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【甲方】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【乙方】 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雙方協議合作事宜，並約定合作備忘要點如下：

一、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之會員老師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或新北市教師會會員卡(含電子會員卡)，至乙方及其全國各分店消費時，憑卡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


二、乙方同意以前條所述之會員卡，提供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下列優惠措施。

- 1.
- 2.
- 3.
- 4.

三、甲方主動於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網站及其他聯繫管道，充分告知會員乙方所提供之優惠措施。

四、乙方保證所提供之產品及廣告之所有圖、文均擁有合法著作權、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源。若發生任何仿冒、抄襲、廣告不實或侵害他人商標、著作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利等糾紛，概由乙方負責，甲方基於善意第三人，概不負責。

五、合約雙方不得無故或藉故終止合約，合約任一方如有違法、違約或積欠費用，經受損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且限期未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如致他方損害，他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乙方應保證供貨無虞，如貨源不足，乙方應即早主動通知甲方因應及告知會員，以免甲方會員權益受損，如有違反，乙方應負相關法律責任，如另致甲方損害，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七、非經合約任一方書面同意，他方不得將合約標的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。

八、如因合約涉訟，雙方合議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九、甲方核發「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認證標誌」予乙方，乙方應通知並發予所屬分店，簽約後生效實施。

十、本合約雙方同意合作，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期滿時若雙方無另行協議約定內容，即視為自動續約，甲方另核發新年度之認證標誌、會員卡樣式予乙方。

十一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平等互惠之原則協議或依相關法令辦理。而若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損失，概由違約之一方負責。

合約簽署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鄭建信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巫逸慈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02-2263-9458*224

電話：

傳真：02-2263-9468

傳真：

地址：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

地址：

Email：tpctc@ms75.hinet.net

Email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